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

办理事项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

办理条件

户籍在本辖区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（一）无劳动能力；（二)无生活来源；（三）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救助供养标准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许昌市建安区标准执行。

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

办理地点

小召乡民政所

联系电话

0374-5682186

申请材料

1.申请人书面申请书；2.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承诺书和相关证明材料；3.申请人的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；4.申请人是残疾人的还应当提供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。

办理流程

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——乡受理——乡组织村（居）委会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经济状况核对——乡审核、公示后予以上报——发放特困救助供养金